



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特别提示:**

《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合同签署方，已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即《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委托人注意如下事项：一、保存好电子签名约定书；二、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认真阅读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三、保护好密码信息。

尊敬的客户：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您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请务必先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放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1394000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具备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资格。

##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您在决定参与集合计划之前，需充分认识到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常具有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

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将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水平变化，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或市场交易规则变化，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集合计划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公司债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风险。公司债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债发行主体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公司债的发行主体经营不善导致财务状况恶化，将增加该公司债的违约风险，与其相关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在公司破产等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投资于该公司债券的本金受到较大损失，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6、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7、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

际收益下降。当通货膨胀发生时，市场利率水平也可能上升，从而导致债券价格下跌，降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和行业的深入研究，加强市场风险的识别，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组合，减少市场风险对产品收益的影响。

##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和管理技术、管理手段，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分析能力，以及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能力等，都会较大程度影响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投资、研究队伍的建设，加大相关投入力度，并借鉴外部机构的研究成果进行市场研判；建立、健全人才储备和培养的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管理技术手段，降低管理风险的发生概率。

##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投资选择偏好和市场的变化，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发生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不足、资产变现困难，对净值产生不利影响，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留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满足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需求。

##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所投资证券的信用等级，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

## （五）特定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以下风险：

### 1、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股指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 (4) 股指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以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5) 衍生品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 (6) 跟踪误差风险

由于管理人构建的股票组合通常并不能和指数构成相吻合,从而形成一定的跟踪误差。这将给整个集合计划的套期保值策略造成一定的风险敞口。

### (7) 股指期货投机风险

当管理人使用的量化模型对未来市场形成鲜明趋势性判断时,可以为整个对冲组合留较大风险敞口进行投机操作,若管理人的判断出现错误,可能对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 2、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从提高组合收益率和组合多样化程度等目的出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1) 信用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中小企业私募债为例，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服务对象定位在非上市的中小企业，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交易所备案发行制，交易所对备案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

相较普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3、其他类投资产品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该类产品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违约风险。

### 4、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若集合计划未符合成立条件或设立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事件，则委托人将面临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 5、集合计划客户在存续期内流动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整3个月后的首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期后，每年1、4、7、10月的10、11和12日为开放期（遇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内接受客户的退出，其余时间均为计划退出封闭期。委托人在退出封闭期面临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 6、合同变更风险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

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管理人无需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委托人详细介绍产品条款,使委托人充分理解上述风险含义,确保委托人在知悉上述风险的前提下参与本集合计划。

#### (六)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数据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传输数据错误等情况;
-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委托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电子合同的上传和下载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此类风险,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的运作过程当中,将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系统的维护和定期升级,以保证电子签名合同的正常使用。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

#### (七)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重视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与处理，根据其影响程度的大小确定合适的处理方式。管理人对与集合计划运作相关的系统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保证集合计划的顺利运作。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和托管人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防范集合计划操作风险的发生，并减小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业务操作风险发生而给集合计划带来的损失。

3、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资金划拨和管理人投资管理过程进行监控，监督投资交易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降低管理人的合规性风险。

4、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或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运作本计划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隔离墙措施、独立会计核算制度，防止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问题。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订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本计划聘请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定期对本计划投资与运作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向监管机构与委托人提供审计意见。

5、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存在因投资主办变更导致投资风格发生改变，从而影响委托人收益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委托人详细介绍产品条款,使委托人充分理解该风险的含义,确保委托人在知悉该风险的前提下参与本集合计划。同时,管理人会不断加强学习和培训,提高投资管理团队的整体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作用,并在投资决策上充分发挥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体决策的作用,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主办个人的决策风险。

6、当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重视技术更新,建立了危机处理和灾难恢复制度,力求最大程度地降低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因战争等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7、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 四、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您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

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